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執行鳳凰計畫，健全鳳凰志工組織，激勵鳳凰志工服務士氣，進而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特訂定本規定。

二、甄選條件：

(一) 遴薦人選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所屬現任鳳凰志工(不限是否加入義消)服務滿五年，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小時以上者。
2. 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且經審查未曾有損消防形象者。
3. 近五年未曾獲選鳳凰獎義消楷模者；近二年未曾獲選救護志工菁英者。

(二) 遴薦人選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1. 對協助救護勤務勤勉負責、積極進取，有明顯助益者。
2. 對提升救護品質認真學習、精研技術，有具體成果者。
3. 對執行緊急救護衝破險阻、不畏艱難，有優越成效者。
4. 對推展救護工作致力宣導、激勵參與，有顯著功效者。
5. 對凝聚團隊意識領導得力、促進和諧，有特殊作為者。

三、申請方式：

(一)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依前點規定確實核對相關佐證資料(推薦表如附件一，推薦人員一覽表如附件二)，擇優遴薦三名函報本署，並本寧缺勿濫原則，審慎遴薦人選。

(二) 證明文件：

1. 前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派令、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之資料。
2. 前點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警察機關素行資料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 前點第二款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成果獎狀、出勤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其具體事蹟以五年內發生者為限。

(三) 申請機關應依本署於當年度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限期補正證明資料者，亦同。

四、甄選程序：

(一) 初評：

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就前述甄選條件，進行書面(佐證)資料初步審查，並確實核對相關資料，擇優提報人選。

(二) 複評：

1. 由本署業務單位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資格文件，擬具審查意見，提送甄選委員會。

2. 由本署邀請學有專精之消防人員九名至十一名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票選同意決定當選人員。

五、各年度救護志工菁英當選總人數以十八名為限，名列前三名者，移列至當年度鳳凰獎救護志工楷模表揚，不頒發第六點之獎項。

當選救護志工菁英中，分隊長以下人員不得少於當選總人數二分之一。

六、獎勵：

(一) 由本署頒發獎座一座、殊榮肩帶一幅及證書一紙。

(二) 當選名單除公布於本署網站外，另函發通知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

七、當選救護志工菁英所屬消防機關，得依規定就承辦人員及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 推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兩張 (著常服或救護 工作服為佳，另請 提供電子檔)
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及職稱	範例：○○縣(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 救護大隊○○義消救護分隊 分隊長			
加入 志工 日期		通訊 地址	公： 宅：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服務 年資	年 月	服務 時數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且經審查未曾有損消防形象者。 (請檢附警察機關素行資料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資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未曾獲選鳳凰獎義消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二年未曾獲選救護志工菁英。				
(請檢附派令、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其他足資證明 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之資料)								
自 傳 (五 百 至 六 百 字)								
曾 接 受 表 揚 事 實	(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分項臚列並標註年度、授獎單位及獎項名稱，如○年榮獲○○市政府○○獎、○年榮獲○○消防局救護技術 操作評比第○名)							
優 良 事 蹟				符合甄選規定	負責查證人員簽章			
(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如執行 OHCA、AMI、CVA、重大創傷等救護勤務……等事蹟，惟勿 以流水帳記)						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 對協助救護勤務勤勉負 責、積極進取，有明顯 助益者。		
(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如精研救護技術、考取相關救護證照、對救護技術、學術、器材 或勤業務工作提出建言，獲得採用或施行……等事蹟，惟勿以流水帳記)						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 對提升救護品質認真學 習、精研技術，有具體 成果者。		

內政部消防署__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推薦人員（__位）一覽表

縣市別	姓名	現職職稱	年資	協勤時數		出勤次數		宣導場次		急救成功件數	
				總計	近五年	總計	近五年	總計	近五年	總計	近五年

填表說明：

- 一、「現職職稱」欄位：請填寫於鳳凰志工(救護義消)中擔任之職稱。
- 二、「年資」、「協勤時數」、「出勤次數」、「宣導場次」及「急救成功件數」，統計至當年度本署規定申請期限前一個月底止。
- 三、急救成功係指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 傷病患到院前回復脈搏者。
 - (二) 傷病患到院後二小時內繼續追蹤有回復脈搏者。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